

证券代码：870958

证券简称：中交通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为未出席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3 位股东和投反对票的 19 位股东）合计 22 名，其中 19 名股东已分别与中交通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回购价格、付款时间和交割安排等条款。未出席股东大会的 3 位股东分别为孙仲安、师英芝、付东海，股东孙仲安、师英芝经取得联系后，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其既未签订回购协议，亦未签署不要求回购说明与承诺；股东付东海，

经公司工作人员多次电话、短信以及邮件快递方式联系，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此回购义务人未能与上述股东达成回购协议或签署不回购的说明与承诺。针对上述 3 名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署《定向回购承诺》，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承诺对异议股东孙仲安、师英芝和付东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有效期为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履行期限为异议股东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西宁

联系电话：029-82098669

邮箱：250830728@qq.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九号中交通力大厦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572 号）。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